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54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機關決標錯誤，其後續處理程序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1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72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所詢疑義，招標機關處理異議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條第3項為不受理之決定，惟經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有理由之後續程序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已有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2/23
11:26:01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593